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修订稿)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

---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公司章程》制定。

2、泸州老窖授予激励对象1,344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泸州老窖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泸州老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344万股泸州老窖股票。

3、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34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泸州老窖股本总额1,394,239,476股的0.96%。泸州老窖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4、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78元。泸州老窖股票期

---

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泸州老窖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泸州老窖承诺没有激励对象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7、泸州老窖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没有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释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泸州老窖、公司：指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本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指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指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是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一种权利，持有这种权利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规定时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

标的股票：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指获得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和骨干员工。

管理层：指泸州老窖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指泸州老窖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骨干员工：指公司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授权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

行权价格：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元：指人民币元。

---

## 一、本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泸州老窖《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泸州老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合格。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骨干员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表1所示。

表1 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激励对象 | 所任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住址           |
|------|-----------------|--------------------|--------------|
| 谢明   | 董事长             | 510502195510110019 | 泸州市大山坪36号    |
| 张良   | 董事、<br>总经理、党委书记 | 510311196511110010 | 泸州市国窖花园      |
| 蔡秋全  | 董事、<br>副总经理     | 410102196611112530 | 泸州市康华园       |
| 沈才洪  | 董事、<br>副总经理     | 510311196603150056 | 泸州市港华苑       |
| 江城会  | 董事、纪委书记         | 510212196211175024 | 泸州市江阳区太平街23号 |
| 刘森   | 副总经理            | 510502196910120050 | 泸州市凤凰路18号楼   |
| 郭智勇  | 副总经理            | 510502196711220737 | 泸州市国窖花园      |
| 张顺泽  | 副总经理            | 512901196805020434 | 泸州市阳光路2号     |
| 何诚   | 酿酒公司<br>总经理     | 510311196611200013 | 泸州市灏景花园      |
| 林锋   | 销售公司总<br>经理     | 32010619731128083X | 泸州市大山坪大观山    |
| 敖治平  | 财务部部长           | 51050219660117141X | 泸州市国窖花园      |

### 三、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一）授出股票期权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344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

####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 （三）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1,344万份，对应的标的股

份数量为1,344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1,394,239,476股的0.96%。

####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分配表

| 激励对象 | 所任职务                |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谢明   | 董事长                 | 58           | 4.32%          | 0.04%        |
| 张良   | 董事、<br>总经理、党<br>委书记 | 58           | 4.32%          | 0.04%        |
| 蔡秋全  | 董事、<br>副总经理         | 41           | 3.05%          | 0.03%        |
| 沈才洪  | 董事、<br>副总经理         | 41           | 3.05%          | 0.03%        |
| 江域会  | 董事、纪委<br>书记         | 41           | 3.05%          | 0.03%        |
| 刘淼   | 副总经理                | 41           | 3.05%          | 0.03%        |
| 郭智勇  | 副总经理                | 41           | 3.05%          | 0.03%        |
| 张顺泽  | 副总经理                | 41           | 3.05%          | 0.03%        |
| 何诚   | 酿酒公司总<br>经理         | 41           | 3.05%          | 0.03%        |
| 林锋   | 营销总监                | 41           | 3.05%          | 0.03%        |
| 敖治平  | 财务部部长               | 41           | 3.05%          | 0.03%        |
| 骨干员工 |                     | 859          | 63.91%         | 0.64%        |
| 合计   |                     | 1,344        | 100            | 0.96%        |

#### 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年时间。

##### （二）本计划的授权日



---

本计划授权日在泸州老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工作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工作日。

### (三) 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二年。

### (四) 可行权日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二年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五) 禁售期

---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泸州老窖《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一）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12.78元。

###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董事会首次公告股权激励草案中的行权价格。

## 七、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本计划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时方可获授股票期权。

## (二) 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在剩余的三年内按照如下方式分批行权：

1、激励对象首个考核年度考核达标，在等待期满至计划有效期结束止，可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2、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考核达标，在等待期满一年后至计划有效期结束止，可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3、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年度考核达标，在等待期满两年后至计划有效期结束止，可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

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获取的股权激励收益占本期股票期权

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最高比重不得超过40%。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获得的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

###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泸州老窖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本计划在2011—2013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3所示：

| 表3 绩效考核目标 | 行权条件 |
|-----------|------|
|-----------|------|

| 年度     |   |
|--------|---|
| 2011年度 |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上年增长不低于12%;<br>(2)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3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75位值 |
| 2012年度 |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上年增长不低于12%;<br>(2)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3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75位值 |
| 2013年度 |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上年增长不低于12%;<br>(2)净资产收益率不得低于3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75位值 |

## 八、本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一)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泸州老窖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泸州老窖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3、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

---

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 (二)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泸州老窖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 2、缩股

$$P = P_0 \div n$$

### 3、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三) 调整程序与授权

1、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根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对本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权力。

---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者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 （一）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后3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二）股票期权授予程序

1、在中国证监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2、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3、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4、股东大会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激励计划方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5、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授予股票期权协议书》。

### （三）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激励对象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

2、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3、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向公司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

2、除本计划第七条的情况外，公司不得无故取消本计划的执行或者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期权或者不行使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使期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期权的数量。

2、在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可以分次行使期权，但是必须及时向公司提交股票认购书并准备好交割款项。

## 十一、公司或激励对象异动

为保证达到本计划的根本目的，保证计划的有效性，当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遵循以下条款：



---

### 1、公司控制权变更

发生公司控制权变更时，现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应该在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导致控制权变更的协议）中约定新控股股东保证继续实施并最终完成本计划，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2、公司合并、分立

公司合并、分立时，各股东应在公司合并、分立的相关协议中承诺继续实施本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可对计划内容进行调整，但不得无故改变激励对象，计划股票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得降低，股票购买价格不得改变。

### 3、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

#### （1）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发生公司内正常职务变更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开公司的，其获得的可行使期权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行使，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如果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损害公司利益、触犯法律法规等而发生的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

#### （2）解雇或辞职

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损害公司利益、触犯法律法规等被公司解雇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辞去公司职务的员工，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

---

### （3）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其获得的可行使期权继续行使，但不得对处于等待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 （4）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的，其获得的可行使期权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行使，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

### （5）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激励对象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已经获得的可行使期权由其合法继承人在激励对象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日后的半年内行使，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

## 十二、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监事会审查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

（1）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应当终止行权：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十三、股票期权费用的会计处理

#### 1、会计处理的原则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董事会根据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按照如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2、预计授权后各年度的期权费用分摊

按照本计划第七条的规定行权安排，假设本计划第七条规定的行权条件全部满足，则在授权后的各年内，期权费用的摊销安排如下：

| 年度  | 预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预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 预计需摊销的期权费用            |
|-----|-----------------|---------------------|-----------------------|
| 第1年 | 0               | 0%                  | 470.4万份×每份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
| 第2年 | 0               | 0%                  | 470.4万份×每份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
| 第3年 | 403.2           | 30%                 | 268.8万份×每份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
| 第4年 | 403.2           | 30%                 | 134.4万份×每份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
| 第5年 | 537.6           | 40%                 | 0                     |

####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1200吨酿酒古作坊改造项目，公司董事会将对募集资金具体投向进行审批并公告。

#### 十五、备查文件

- 1、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 2、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
- 3、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5、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6、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